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文件

陕服院发〔2022〕66号

签发人：姜寿山

关于印发《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已经校领导审阅，现印发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原《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制度》（陕服院发【2020】121号）作废。

- 附件：1.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制度
2.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2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制度（修订）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掌握教学动态，严格教学管理，检查教学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风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及次数

1. 学校党政领导。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其中书记、校长、副书记每学期听思政课不少于 2 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思政课不少于 1 次。

2. 各职能部门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及各学院(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其它各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3. 教学督导。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中，专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0 次，兼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次；各二级学院督导小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次。

4. 系（教研室）负责人每学期听本单位教师不少于 15 次，系（教研室）同行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8 次。

二、听课范围

1. 本学期所开设的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环节等)，重点是新开设课程、新任课教师课程及外聘教师的讲课

情况。

2. 听课应尽量考虑到老、中、青各层次教师的讲课情况，并应注意到理论课、实践课等不同教学形式的授课情况。

3. 各学院(部)领导主要听本学院(部)教师所授课程及其他学院(部)和外聘教师为本学院(部)学生所授课程。

三、听课方式

1. 采取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的办法自行选择听课时间、地点和科目。也可采取集体听课、集体评议的方式。除教学观摩课、公开课外，听课前不需要预先通知任课教师。

2. 各学院应制定听课计划，有目的、有计划地检查本单位教师的授课情况。

四、听课内容与评价

1. 学校领导听课内容与评价

校领导带头坚持随堂听课，旨在调查了解课堂的运行情况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状况，增进对教学一线状态的切身认识，直接倾听师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协调解决需要在学校层面进行综合考虑和系统研究的教书育人相关重大问题，为学校本科教学决策奠定重要基础。

2. 职能部门领导听课内容与评价

职能部门领导听课旨在促使各部门主动关心教学，服务教学。通过与师生的直接交流与沟通，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妥善解决教学工作中涉及职能部门职责的有关问题，提高部门服务人才

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各学院（部）领导听课内容与评价

各学院（部）领导听课旨在了解教学实际状况，加强对教师在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指导、评价、分析和反馈，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帮助师生解决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4. 教学督导听课内容与评价

校、院级教学督导通过听课，掌握不同类型、不同层面的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的教学情况，对各二级学院的教学秩序、教学运行、教风学风状态、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提高业务水平；对教学效果较差的中青年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对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

5. 系（教研室）同行

互相听课是重要的基层教学组织活动和教师集体教研活动形式，是同行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系（教研室）作为教学基层组织，应积极开展教师互相听课活动，通过听课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以及教学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在听课中促进广大教师切磋教学技艺，交流教学经验，改善教学效果，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

五、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必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作示意说明。授课教师要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听课人员应尊重教师，不得迟到、早退，课中不得接打电话，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良好课堂秩序。

3. 每次听课时间应至少一节课，听课人应认真填写《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4.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尽可能主动与师生交换意见，征询师、生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属于听课人员所在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尽快协调解决，如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有关人员及管理部门。属于学生纪律问题应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部)及学生处，有关责任部门要及时给予解决处理。

5. 教学领导干部(职能处室)听课，发现教学质量问题，要及时反馈到教师所在学院(部)及教学质量评估处，听课结果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一部分；各学院(部)教学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听课结果将作为学院(部)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一部分。

6.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由教学质量评估处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向听课人员发放，听课人应于每月底将已填写的听课记录与评价表交回，教学质量评估处对听课记录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全校通报；各学院(部)听课记录与评价表由各学院(部)收集、整理并作出统计和分析。

六、听课工作管理

1.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按要求认真、详细、实事求是地填写在《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2. 听课记录与评价表每月交一次。各学院自行建立和管理本院领导及教师听课档案，对每月听课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并反馈给相关教师，及时处理所反映的问题，敦促教师改进课堂教学；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交到教学质量评估处，教学质量评估处每月及时对听课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人员；教学督导的听课记录交到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由督导办公室进行整理、汇总及反馈。

七、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

1. 教学质量评估处负责建立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干部听课档案，及时处理听课记录与评价表中所反映的问题，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同时，根据每月回收的听课记录与评价表，公布学校领导干部听课统计数据。

2. 凡属学院(部)的问题，由各学院(部)进行情况通报并及时采取措施给予解决；凡属全校性问题，由教学质量评估处出面沟通协调并由有关职能部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八、附则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听课记录与评价表

开课单位: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课程类型: 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实验课 实习实训

授课教师: _____ 教师职称: _____ 教师年龄层次: 老 中 青

听课人: _____ 听课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第____节

测评要素	参考内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1. 教学态度	尊重学生、治学严谨、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				
2.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明确、进度适宜;观点正确、表达清晰;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注意介绍本学科研究和动态				
3. 教学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善于启发思维;能够实现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能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4. 教学效果	课堂纪律;学生理解和掌握了教学内容;学生相关能力得到培养和提高;注重立德树人				
总评成绩					
授课内容、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